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4]6-6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云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83-1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364m²,总建筑面积1330m²,投产后年可产硬胶囊1亿粒、软胶囊0.3亿粒、片剂0.3亿粒、粉剂0.05亿袋。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混合筛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车间设备均自带吸尘装置,统一收集后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经车间净化空调系统中效过滤后排放。

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残次品、收集的粉尘和纯水制备过程废滤膜,其中废包装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残次品、纯水制备过程中的废滤膜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